

雲林縣110年第2季(1月至6月止)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2021傳藝雲林-雲林縣地方文化館新春揮毫活動	廣播媒體	110.01.29-110.02.06	展覽藝術科	總預算	110年度文教活動-文物及畫廊管理	10,000	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	拉近在地居民與返鄉民眾與地方文化、傳統藝術的距離，親身體驗本縣傳統藝術與地方文化館交織的新春風貌、帶動縣內觀光	飛碟聯播網民生展望電台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縣內亮點活動直播	網路媒體	110.01-110.04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31,500	金果影音企業社	全國行銷與即時性宣傳縣內亮點主題活動	慢遊雲林Facebook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新春遊雲林	廣播媒體	110.02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10,000	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	新春遊雲林活動推廣，帶動縣內觀光人潮	飛碟電台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2021縣長暨文化觀光處行政團隊活動宣傳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0.02.01-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70,500	卡尼爾精品婚紗館	拍攝縣長及文化觀光處行政團隊整體形象照片，提供本縣觀光活動宣傳等媒體露出，以推廣縣內觀光產發之行銷及宣傳	旅奇週刊、Line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2021觀光推廣影片及宣傳館舍活動	網路媒體	110.02.01-110.03.31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95,550	莎栗創意有限公司	藉觀光推廣影片及宣傳館舍活動宣傳影片，增加民眾對本縣觀光活動及館舍之了解，以推廣縣內觀光產業之發展	慢遊雲林Facebook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燈會原鄉暨開台400周年電台宣傳	廣播媒體	110.02-110.03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10,000	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	燈會原鄉暨開台400周年電台宣傳	飛碟電台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雲林虎尾建國眷村藝術入村實驗計畫	網路媒體(線上雜誌)	110.02.01-110.05.31	文化資產科	總預算	110年度文教活動-文化及資產管理	200,000	合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1.突顯虎尾建國眷村的歷史脈絡與空間特色。 2.透過藝術入村、徵選說明會提高能見度及引發品牌討論。 3.吸引青年回鄉並跨域整合資源挹注。	La Vie、Mook景點家、Traveler Luxe旅人誌	

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	打鐵虎尾	網路媒體	110.03- 110.05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 用事業管理-觀光 事業行政	97,650	整個小島有 限公司	以布袋戲及真人演出，融 入實景拍攝及加上輕鬆有 趣的口白，帶出虎尾三鐵 特色，加深民眾對虎尾的 印象	慢遊雲林 Youtube	
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	雲林觀光 施政成果	平面媒體	110.05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 用事業管理-觀光 事業行政	98,000	遠見天下文 化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	行銷雲林觀光施政成果， 及強化觀光效益，提升本 縣觀光形象與知名度	遠見雜誌5月號	
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	雲林觀光 電台宣傳	廣播媒體	110.05- 110.06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 用事業管理-觀光 事業行政	10,000	正聲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	宣傳雲林觀光及亮點活動	正聲電台	
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	夏至藝術節採 購廣播公司託 播	廣播媒體	110.06- 110.12	表演藝術科	總預算	110年度 文教活動- 舉辦藝術活動	50,000	正聲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 雲林廣播電 台	推廣雲嘉嘉營劇場連線各 項藝文活動，包含夏至藝 術節，以跨域行銷概念推 廣藝文展演活動	正聲電台	
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	表演藝術活動 年度宣傳採購 廣播公司託播	廣播媒體	110.06- 110.12	表演藝術科	總預算	110年度 文教活動- 舉辦藝術活動	50,000	財團法人民 生展望廣播 事業基金會	於雲嘉地區宣傳年度藝文 活動包括北港文化中心表 演廳節目、夏至藝術節系 列活動—藝間店、移動劇 場、老台新藝等	正聲電台	
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	文觀處2周年 回顧影片	網路媒體	110.12- 111.02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 用事業管理-觀光 事業行政	97,650	萊特印象行	彙整剪輯文觀處進2年來活 動成果並對未來願景政策 目標，讓民眾更認識觀光 藍圖及更進一步加強宣傳	慢遊雲林 Youtube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**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按季填報年初至季底(例如第2季填報1月1日至6月30日止)資料，請於每季結束5日內(1/5、4/5、7/5、10/5)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歲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，檔案請上傳至本府資訊入口平台EIP/雲端硬碟/共用彙整區/主計處歲計科/「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」項下。